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 110 年
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資
料



嘉興里辦公處 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6 日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里鄰工作會報開會程序表

壹、主席致詞 (介紹各位上級來賓)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參、宣導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 110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

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109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
- 二、109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30 萬元、資源回收補助款 19,155 元、睦鄰活動 60,000 元及鄰長自強活動運用情形已依規定上網公告週知。
- 三、11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8:00 將舉辦年終大掃除，誠摯邀請鄰長及志工們大家來協力清掃里內巷道及防火巷。
- 四、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防災、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
- 五、遇有里內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請撥市民專線 1999，或向里辦公處反映。
- 六、協助辦理滅蟑滅鼠工作，全年免費供應藥餌，如有需要者，請向里辦公處或區公所領取。另每 2 個月 1 次配合環保局推行里內環境消毒工作。

七、 110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資源回收補助款、睦鄰互助聯誼經費活動 6 萬元及鄰長自強活動等上開款項如何支出運用，請於會議中一併討論。

參、宣導事項

一、 民政課

(一)110 年本區年終大掃除、臺北市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執行計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實施期程如下：

1. 年終大掃除：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2 月 3 日
2. 臺北市清潔週：110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0 日
3. 除夕及春節期間：110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

(二)大型廢棄物排出由民眾以電話向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或環保局區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清運，禁止未約定直接排出堆置；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依平日收運時間、地點交垃圾車清運。農曆初一至初三停收垃圾，除夕至初五不接受預約清運大型廢棄物（初六開始收運大型廢棄物）。

(三)清除病媒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民眾做好環境整頓，落實「巡、倒、清、刷」，並提醒里民針對居家環境及屋頂天清等應加強注意，並定期執行孳生源清除作業，以預防登革熱疫情。

(四)珍惜食物不浪費，廚餘瀝水環境好，請大家珍惜食物減少廚餘產出，家戶廚餘瀝水後交給清潔隊回收。

(五)為確保學童人身安全，本府教育局已配發全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學童每人防身警報器 1 個。請各里鄰長、志工、守望相助隊等，如聽聞警報聲響，請予學童協助。並請各里利用相

關里鄰活動或集會時加強宣導，俾利學童於面臨危機情境時作為防身器材，並尋求救援及維護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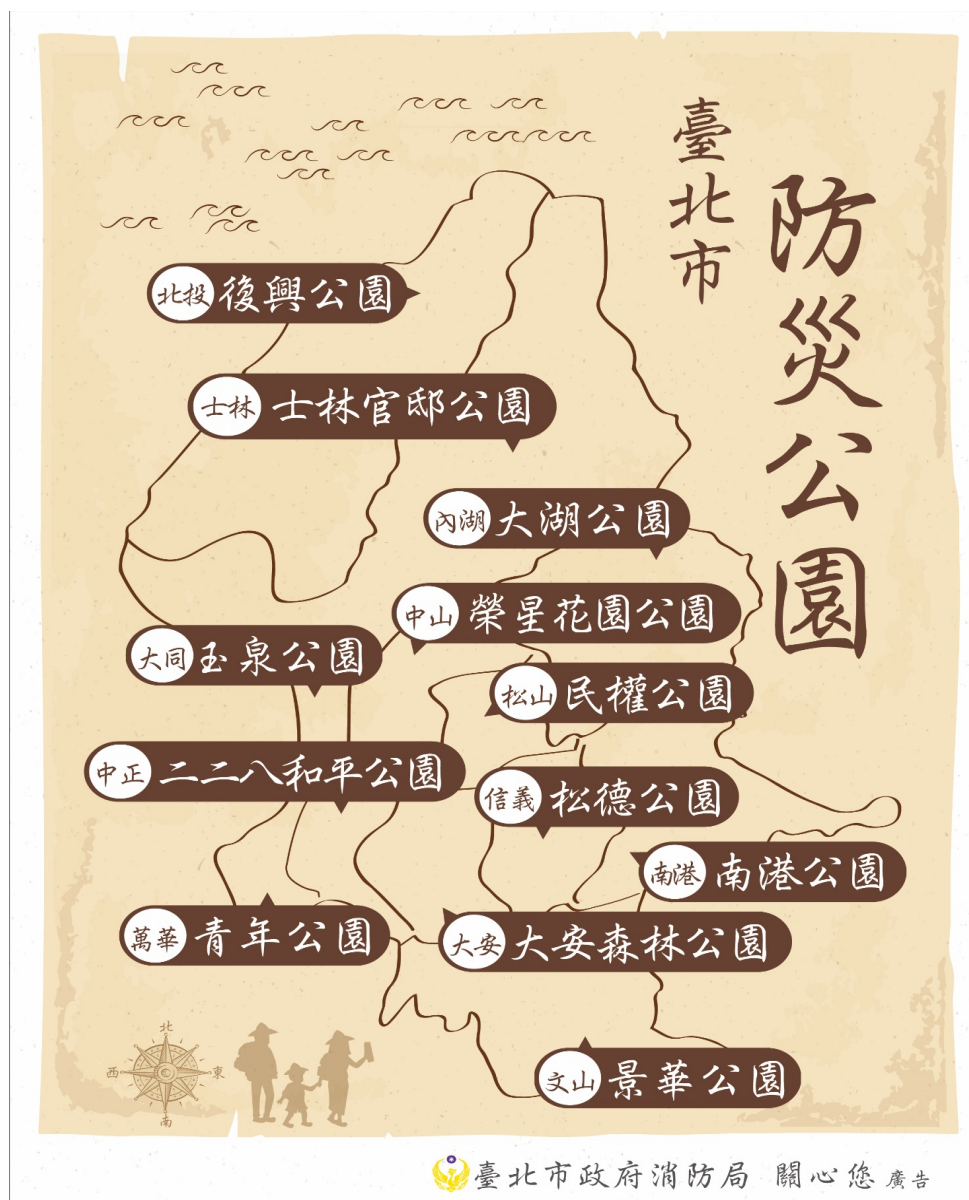
- (六)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活動以提供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活動等靜態活動為主，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固定場所每週開放時間不得少於54小時，民政局及區公所得不定期查核場所使用情形。
- (七)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係以場所租金補助為限，不得做為其他業務使用。
- (八)電腦伴唱機請使用合法授權之歌曲，勿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非經授權經銷商灌製之不法歌曲；如發現電腦伴唱機內有不合法歌曲，仍應送原廠進行回復原廠設定。
- (九)各里如要110年下半年租借區民活動中心，請於110年上半年召開里鄰工作會報，將110年租借區民活動中心納入討論事項並做成決議及紀錄。自107年1月1日起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必須經里鄰會報決議通過，符合要件的活動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要件如下：
 - 1. 審查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4點第5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 2.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須依「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5點第1項規範，召開里鄰工作會報共同研議其他有關里鄰活動事項。
 - 3. 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以「次分區所在地之區民活動中心」為原則；例外則由里辦公處敘明原委，由區公所核定後，方得使用次分區所在地以外之區民活動中心。
- (十)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請里幹事務必轉達下列注意事項：
 - 1. 申請時請檢附經里辦公處蓋印及里長簽章之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且該活動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符合里鄰活動要件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
 - 2. 不符合上開規定者將依一般租借辦理。

(十一)本區共有 11 座區民活動中心各類教室提供租借，請協助週知里民有使用需求時，歡迎掃描 QR CODE 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民政課區民活動中心租借承辦人，聯絡電話 2723-9777 分機 811，本所將竭誠服務。場地資訊、收費基準表，請掃描 QR CODE 連結。



(十二)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鄰長之遴聘，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聘任，里長應就該鄰內成年居民足以勝任鄰長職務並實際設籍居住該鄰者遴選鄰長。同要點第 6 點亦規定，鄰長戶籍如遷出各該鄰時，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區公所，經區公所核定後解聘。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區公所均會定期（里幹事每 2 個月 1 次）查對鄰長戶籍資料，凡有戶籍遷出各該鄰者，應即知會里長並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十三)信義區防災公園為「松德公園」，臺北市政府自民國88年921大地震後，即參考日本設置「防災公園」之理念，於本市選定具有開放空間及緊急救援道路之大型避難場所，民國90年完成12區防災公園設置，平時作為民眾休憩運動及教育之場所，倘若發生重大災變時則作為避難收容、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之要據點。



(十四)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APP」，讓您一手掌握災情動態：為加強並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防災資訊取得管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置了「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供智慧型手機使用，期使市民能一手掌握即時氣象（雨量、水情、颱風及即時影像等）及避難資訊（防災地圖），減少災害所造成之損失。（可至Google Play商店或掃瞄下方QR Code）

(十五)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層樓以下公寓住戶尚未領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可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證件至各消防分隊（信義分隊、永吉分隊及莊敬分隊）領取1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戶限1次）；至今本市已有275件住警器成功提醒住戶、避免傷亡案例，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市民朋友應於家中寢室、廚房、走廊及樓梯安裝住警器，以提早發現火災，若接獲鄰居住家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亦請協助撥打119報案。

(十六)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為提升市民朋友對災害風險的認知，首先須改善溝通的方式，臺北市政府遂致力改善生硬無趣的宣導文宣，爰首創全國「臺北防災立即go」漫畫防災手冊，以手繪漫畫圖像，並搭配淺顯易懂的文字，讓民眾能以準確的方式學習防災知能，讓生硬的防救災知識，轉化為輕鬆易學的防災技能。

（可至Google Play商店或掃描下方QR Code）

(十七)居家檢疫者應遵守之規定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攏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1. 抵臺後全程佩戴口罩，儘速返家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2. 留在家中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3. 與同住家人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4. 所有入境旅客，若同住者有老年人(≥ 65 歲)、幼童(≤ 6 歲)、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個人無單獨房間(含衛浴)者，可撥打 1999 安排防疫旅館或本市檢疫所完成居家檢疫。
5. 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臺北市防疫專線 23753782)，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6.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7. 其他應遵守事項：
 - (1) 居家檢疫期間，應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佩戴醫用口罩、良好衛生習慣，並應保持適當距離(1 公尺以上)，不可共食。
 - (2) 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若有訪客進入家中時，禁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從事業務、近距離派對、遊戲、賭博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
 - (3) 請維持手部衛生，使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
 - (4)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或撥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 3393-7885(上班日 9 時至 22 時)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諮詢專線 0979-702-035(每日 9 時至 17 時)。
 - (5) 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您攜帶居家檢疫通知單，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您通關時間。

(6) 其他居家檢疫相關規範，請遵循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4/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十八) 秋冬防疫專案(社區防疫)

為有效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佩戴口罩之遵循度，強化阻斷社區傳播鏈之能量，自109年12月1日起，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公共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觀光旅館、旅館、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社區藥局、藥品零售藥商、零售醫療器材商、藥粧店、零售商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觀展競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機關（構）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 (十九) 保持居家環境良好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二十) 支持國防 熱愛國家 守護家園 全民參與。
- (二十一) 「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社區支持系統」都市化造成人際網絡的改變、鄰里關係逐漸式微，透過人際關係的連結，讓社會更美好。

(二十二)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1. 主動開口問：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2. 安靜耐心聽：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3. 熱心資源連：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二十三) 請持續透過為民服務及里內相關會議、活動等管道加強宣導里內鄰長、巡守隊、志工、親朋好友及里民踴躍訂閱臺北市政府精準投遞平臺「里公布欄」，同時訂閱本區 41 個里，以提升本區訂閱率。

訂閱流程：

先行使用手機下載 LINE APP 或 掃描 QR Code 後，搜尋並 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後，開啟介面 → 點選「訂閱市政消息」→ 點選「里公布欄」→ 依行政區、里別個別訂閱訊息 → 確認欲訂閱之行政區、里別訊息後，點選確認即可接收該里之市政宣導及活動相關訊息。

歡迎 踴躍加入
臺北市政府 Line
好友及訂閱市政訊息
/ 里公布欄 → 訂閱
信義區 里公布欄



先行使用手機下載 LINE APP 或 掃描 QR Code 後，搜尋並 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後，開啟介面 → 點選「訂閱市政消息」→ 點選「里公布欄」→ 依行政區、里別個別訂閱訊息 → 確認欲訂閱之行政區、里別訊息後，點選確認即可接收該里之市政宣導及活動相關訊息。

(信義區共 41 個里，請踴躍訂閱)

- (二十四) 自殺防治宣導：當人們說『對生活厭倦』、『沒有活下去的意義』時，這些說法常常會被聽的人否決，或甚至告訴他們其他更悲慘的例子。但是這些反應並不會對想自殺的人有所幫助。最重要的是要有效聆聽他們的想法。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要跨過不信任、絕望和無助的鴻溝，給他們希望，讓他們相信事情會好轉。

(二十五) 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能有效避免感染愛滋。預防



愛滋最重要的仍事做好安全性行為及相關防護措施，如不參加性派對、不共用針具、定期篩檢等，已降低感染風險。

二、社會課

(一)臺北市府社會局 109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955921 號函略以，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卡將自 110 年 1 月起停止核發。爾後將以行政處分、總清查核定通知書、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開通之台北卡 APP 系統畫面等，作為福利資格識別文書。

(二)本市未立案長期照顧及老人安養機構，請協助通報：

為防範未立案長期照顧及老人安養機構違法營業或有業者未經許可擅自設立之違法情形，請里幹事、里鄰長若發現同一場所內，似有同時照顧多名長者(無論失能程度)、且無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老人機構或臺北市府衛生局核發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立案證書，可電話聯繫或傳真通報單(如附件)至臺北市府社會局或衛生局(電話：社會局 1999 轉 1673、衛生局 1876；傳真號碼：02-87801794)，俾進行查處。

(三)有關敬老悠遊卡申辦相關事宜：

1. 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之年滿 65 歲之老人、55 歲原住民。

2. 申請時間：本市長者可於年滿 65 歲(原住民長者於年滿 55 歲)當月任一工作天提出申請，如當月第一個工作天適逢假日，則可提早於假日前一工作日至區公所申辦，惟仍必須於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當月始得使用。

3.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至任一區公所申請票卡：

(1) 敬老悠遊卡：國民身分證正本、2 吋彩色照片 1 張。55 歲以上原住民另備戶口名簿。

(2)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請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2 吋彩色照片 1 張、印章，另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符合「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領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及 2 吋彩色照片至本市各區公所申辦，即享有本市敬老悠遊卡優待措施，相關申辦方式及使用規定比照現行敬老卡規定。

(四)臺北市敬老悠遊卡點數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使用至各區運動中心，敬老卡點數適用於各區運動中心項目及使用

方式如下：

1. 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
2. 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
3. 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
4. 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

敬老卡每月免費480點(1點1元)使用範圍：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8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50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50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7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提高補助為50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YouBike，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提高補助為50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或10點。
12. 自108年9月1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1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85折後半價優待。
5.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

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966~8，
或逕上臺北市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

(五)育兒津貼：

1. 教育部108年7月1日訂頒「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至4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重點摘述如下：

- (1) 本津貼自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起補助。
- (2) 符合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請領時需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我國籍幼兒。
- B.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 A.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 B. 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 C. 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本津貼補助基準：

- A. 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500元。但幼兒為第3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
- B. 以月為核算單位。
- C. 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15日以下者，依第1款核予補助；逾15日者，當月不予補助。

(5) 本津貼補助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起算2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自108年8月起補助。

(6) 如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至4歲幼兒育兒津貼相關問題詢問，請洽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詢問電話：1999轉6387-6389)。

2.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1) 兒童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領取資格且為第3名以上子女，檢附第3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

該名兒童津貼每月加發 1,000 元。

- (2)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與「臺北市育兒津貼」屬同性質生活類津貼，僅能擇一領取。
- (3) 有關衛福部托育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服務補助(托育補助)、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及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相關問題詢問，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詢問電話：1999 轉 1622-1625)。

(六)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宣導：

若有里內居民有急難且生活陷困欲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1. 協助確認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需審查家戶財產及所得)，急難事由可電洽社會課詢問。
2. 最近 3 個月內發生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限。
3. 向居住地所在之區公所申請。
4. 急難事由如下：
 - (1) 死亡：主要負擔家計者戶內人口死亡，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或已申請但尚未領取。
 - (2) 失蹤：警察機關發給失蹤證明之失蹤發生日 3 個月內
 - (3) 罹患重傷病：需 1 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重大傷病卡。
 - (4) 失業：非自願性失業或為照顧 1 個月以上治療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 (5)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失業民眾最近 1 個月內有求職登記但尚未就業。
 - (6) 其他變故：遭遇天災、財務或生財工具毀損、離婚、遭扶養人遺棄，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等。

(七)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宣導：

里幹事知悉里內有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1. 線上通報：請至「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家內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請於通報表註記。
2. 電話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361-5295 分機 226、傳真 2361-5290)、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2720-6528)。
3. 若為緊急案件或有公共危險之虞等立即性危險，請直接撥

打 110 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4. 涉有自殺防治案件，請併通報本市自殺防治中心(1999 轉 8858)。

(八)鄰長身分加保(健保)須知：

為保障鄰長的健保權益，有關鄰長加保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被保險人(鄰長)如有在公司行號或工、農、漁會投保者，則不得依鄰長身分加保。(除非鄰長是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則可以選擇是否要轉出以鄰長身分加保)。
2. 投保里鄰長保費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622 元。投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每人每月保費 826 元(眷屬亦同)。
3. 如投保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按投保薪資核算保費。
4. 可透過里辦公處代辦加保，需提供：

本人(眷屬)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如有年滿 20 歲眷屬依附加保則需提供在學學生證。(洽詢電話：27239777 轉 674、676)

(九)老人健保補助

1. 補助對象如下，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 (1) 年滿 70 歲之老人、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滿 65 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749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4. 相關資料上社會局網站查詢，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十)健保積欠保費無力繳款辦理：

1. 中央健保署推動愛心專戶，針對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領有政府救助市民，健保費無力負擔民眾，提供協助繳納健保費，請多多利用。

2. 請電洽社會課(洽詢電話：27239777 轉 674、676)。

(十一) 國民年金保險宣導：

國保保險費設有 10 年補繳期限，自 108 年 3 月 31 日起，國民年金保險費「10 年補繳期限」陸續屆滿，屆滿後即無法補繳，將直接影響被保險人之國保年資與給付權益。如果經濟困難一時無力繳費，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或拆成多張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分次計息補繳減輕負擔。

1. 老年年金給付：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的人，年滿 65 歲時都可以按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且領一輩子。
2. 生育給付(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分娩或早產的女性被保險人，可以請生育給付。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故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被保險人，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 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遺有符合請領資格的「當序遺屬」(指最前面順位的遺屬)時，可以請領遺屬年金：
 - (1)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
 - (2)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 年滿 65 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5. 喪葬給付：被保險人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65 歲前)死亡，負責支出殯葬費的人可以請領喪葬給付。

三、 經建課

- (一) 防汛期間民眾如有砂包領取需求，請執身分證明文件直接洽本行政中心 1F 駐衛警櫃檯辦理領取，並領取「沙包正確使用方式及保存方法」宣導單。

四、 兵役課

- (一) 110 年度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

1.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出境，役男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經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作業事項：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者，得以電腦核准資料查驗，或以核發出境核准文件查驗，免蓋出國

核准章。。

(2) 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3) 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2. 前項役男出境，應於出境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3. 無法受理情形：

(1)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2)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3) 役男出境逾期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4)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申請再出境。

(5) 役男出境，請於出境前3日至30日間提出申請，預計出境日期大於申請日期30日以上者，將不予受理。
(例：役男預計110.5.1出境，請於110.4.1以後申請，過早申請者(如110.3.20)，系統將不予受理。)

4. 線上申請作業，說明如下圖所示：

(1) 至「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站 → 滑至網頁下方按箭頭尋找「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圖示。



(2) 於申請方式 → 點選「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網址(出境日前1個月內 上網申請) 按步驟填完資料後，務必列印核准單↓，併同有效護照(護照效期超過6個月)，供查驗出國！(核准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

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
Notification of Short-Term Exit Permit for Men of Conscription Age

電子收件編號/Recipient No. :

核准機關/Authority of Approval :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姓名/Name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ID No. :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Expiration Date : 2017年02月03日前，可多次使用出境。

核准日期/Date of Approval : 2017年01月03日

說明：

1. 請列印本文件，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經核准出境役男，每次出境最長不得逾4個月。
3.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返國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4. 換發護照時，本通知單作廢，請重新上網申請。

Explanation

1. Please print this document, and submit it with a valid passport for the customs.
2.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7, paragraph 1,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period approved for the exit of a draftee shall not be longer than four months."
3. According to article 10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application for exit filed in the then current year or the next year immediately followed by any draftee who fails to return to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term specified for the exit will be denied."
4. If you apply for a new passport, you also have to apply for a new exit permission.

(3) **每次出境期間，最長不得逾4個月，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將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若無法申請，請於上班日與本所聯絡，謝謝您！**

(02)2723-97777#681 高先生。

(二)110 年度緩召宣導訊息如下：

1. 本區辦理國防部 111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儘召第 4 款申請作業，受理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 (1) 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資料（手抄本）及現戶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資料】，（請提供成員身分證號碼及詳細戶籍地址至兵役課填寫授權查詢戶籍資料申請表，得由本所代為申請）。
 -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緩召申請書)，至本所兵役課櫃檯申辦。

2. 新發生緩召案件申請（110 年度）：原不合於緩召要件，至合於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如本人服役期滿、同父或母兄弟姊妹死亡、未逾 60 歲父親或母親死亡）30 日內提出申請，隨到隨辦。
- （三）110 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公告，下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1. 二級上將：70 歲（民 39 年出生）。
 2. 中將：65 歲（民 44 年出生）。
 3. 少將：60 歲（民 49 年出生）。
 4. 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 51 年出生）。
 5.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民 59 年出生）。
 6. 志願役士兵：45 歲（民 64 年出生）。
 7.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 73 年出生）。
- （四）行政新措施：自 108 年 4 月 29 日起取消護照加蓋或註銷兵役管制章戳
1. 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身辦護照，不須加蓋兵役管制章戳。
 2. 護照已加蓋兵役管制章戳者，無論是否已退伍(役)、免役或禁役，亦不須辦理護照戳記註銷作業。
 3.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仍應經核准且有一定之申請事由限制。

五、 人文課

- （一）110 年度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暫訂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信義行政中心 6 樓舉辦「新春揮毫 送春聯賀新春」活動，歡迎民眾踴躍索取，一同分享年節喜氣。活動當天邀請書法名家洪啟義、徐錫麟及江茂村等三位老師揮毫贈送春聯，相關內容請洽人文課詢問。
- （二）110 年新移民服務共計辦理基礎英語、咖啡體驗、美術創作 3 項課程，課程訂於 3 月至 9 月陸續開班，課程免收學費，招生對象為與設籍臺北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已入境團聚、依親居留、定居之新移民，開課前 1 個月開始辦理招生事宜，歡迎本市之新移民朋友踴躍報名。
- （三）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 110 年度宣導主題為「愛不分性別均能廝守，娃無論男女皆是福氣」、「社宅補貼助青年成家，無礙環境予長者安居」、「培育新住民厚植新中堅，招攬好人才深化新實力」，請協助宣導及響應。

六、 調解會

- (一)民眾遇有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歡迎至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雙方當事人而言既省事又省錢，請多加利用。
- (二)本區調解委員會亦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聘請義務律師輪流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1：30現場免費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不含訴狀撰寫）（請於上午11：00前現場登記）。本區調解委員會服務電話：27239777 轉 610 蕭秘書或 611 鍾小姐。

七、 政風室

- (一)提供法務部調查局之反毒反詐騙反吸金宣導單張，如附件所示。

附件

臺北市未立案老人安養機構通報單

日期：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通報來源	☐ 市民 ☐ 鄰里長 ☐ 里幹事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通報來源	☐ 市民 ☐ 鄰里長 ☐ 里幹事	
收容情形 (包括機構成立時間、規模、收容對象、人數…等)					
通報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李先生
電話：02-27208889 轉 6966
傳真電話：02-27255179



法務部調查局

☎總機：(02) 2911-2241

☎傳真：(02) 2918-8888

📍地址：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檢舉專線電話：(02)2917-7777

☎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7-007

♥ 法務部調查局關心您！ (<https://www.mjib.gov.tw>) ♥

檢舉專線：(02) 2732-8888 📞 法務部調查局 臺北市調查處 關心您！ 📞

反 毒	一、兒少不得施用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 二、販毒、吸毒違法坐牢。遠離毒害，幸福永在。
反詐騙	一、詐騙手法日益新，你我務必要小心！ 二、詐騙知識不可少，各方求證保荷包！ 三、陌生電話不牢靠，反覆查詢很重要！ 四、反詐資訊不能少，一旦受騙錢難保！ 五、網路購物要小心，低價商品莫貪心！ 六、千騙、萬騙，就是不離ATM！
經濟 犯罪 防制	一、網路購物風險大，請選擇信任商家。 二、電話談錢要謹慎，守護錢財不悔恨。 三、不明連結勿點擊，詐騙集團不來襲。 四、天降好康要當心，陌生來電勿輕信。 五、防範網路的騙術，不貪便宜要記住。
反吸金	一、投資陷阱多，民眾勿輕信不合理高獲利、零風險的投資騙局。 二、保證高額獲利之投資理財多是騙局，莫因貪心而受騙。
反黑心藥（商） 品、 食品	一、藥（商）品、食品安全很重要，民眾應善盡監督者角色，與政府合作揪出不肖廠商，徹底打擊黑心商品，以維護民眾健康。 二、黑心食品人神共憤，勇於檢舉方能根除。 三、不明藥品請勿購買，傷身、傷財令人悲哀。
舉報囤積	民眾若發現不肖廠商囤積商品、哄抬物價牟利，應立即向司法機關檢舉，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資訊安全 意識	一、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別亂開，URL別亂點。（少一點好奇，多一份安全）。 二、隨時傳謠，會引發社會動盪；任意洩密，會危害國家安全。

肆、討論事項：

(一) 提案人：嘉興里辦公處

案由：請討論本里 110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如何運用。

說明：里鄰建設經費補助30萬元，依規定用1、防火巷整頓清理。2、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3、守望相助工作：裝備購置及維修、腳踏車的維護、里內巷弄感應燈裝置、守望相助隊參訪研習活動及點心費。4、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清潔打掃用具。5、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里民活動場所辦理活動補助水電費。6、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7、巷道或水溝維修。8、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及維修零件耗材等；本年度里鄰資訊用電腦網路費用支用。9、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10、「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11、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購置（或租用）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例如里內廣播系統的維護。12、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13、志工相關費用。

辦法：經本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二) 提案人：嘉興里辦公處

案由：請討論本里 110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如何辦理。

說明：110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 60,000 元，依民政局往年來函規定，以下列各種活動為原則：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藝技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

辦法：經本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三) 提案人：嘉興里辦公處

案由：請討論本里 110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如何辦理。

說明：區公所補助本里每位鄰長 1,210 元辦理自強活動。諸如：康樂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趣味競賽、體育活動、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園遊會、技藝研習活動、

親子活動等。

辦 法：經本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決 議：

(四) 提案人：嘉興里辦公處

案 由：請討論本里 110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如何運用？

說 明：依往年區公所函，經費運用原則為「專款專用」，須確實支用於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相關用途，得辦理資源回收研習或跳蚤市場及相關資源回收宣傳活動，不得辦理與本案無關活動，否則不予核銷。

辦 法：經本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決 議：

(五) 提案人：嘉興里辦公處

案 由：以 110 年度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方可適用得僅繳水費及電費（含冷氣）之規定。

說 明：依據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

辦理，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等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請討論。

辦 法：經本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附件

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 109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成果報表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填表人：里長 鄭智耀

里幹事 吳開澤

項次	案 件 來 源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 成 日 期	效 益 說 明	備 註
3	里辦公處	機車修理	1,050	109.02.24	增加里民服務效率	
8	里辦公處	購置防毒軟體	799	109.02.19	保護里辦電腦腦設備	
12	里辦公處	購置防疫貼紙	1,969	109.02.18	防疫宣導公益益活動	
3	里辦公處	機車強制險	658	109.05.04	增加里民服務效率	
10	里辦公處	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費	2,573	109.04.08	提供里民活動場所讓里民能自由歡唱以增進鄰里間之情感交流。	
12	里辦公處	感恩母親節-防疫及捐血活動	44,613	109.05.09	提醒里民防疫的重要及如何捐血救人	達文星科技
3	里辦公處	機車燃料使用費	450	109.07.13	增加里民服務效率	
13	里辦公處	志工參訪研習活動	40,000	109.06.28	增進鄰里間之情感交流。	
10	里辦公處	購置移動式空調	10,900	109.06.26	提醒里民防疫的重要及如何捐血救人	燦坤
12	里辦公處	寵物健檢活動	10,000	109.08.09	幫助家中寵物皆健康安全減少傳染病發生	
12	里辦公處	購買文旦	5,000	109.09.25	因應中秋佳節與民同歡	百威社

12	里辦公處	嘉興歡喜慶重陽	102,895	109.10.24	因應重陽佳節與民同歡聯絡感情	
12	里辦公處	嘉興客家之夜	12,647	109.11.14	辦理客家藝文表演與里民同歡聯絡感情	
13	里辦公處	志工參訪研習活動	50,000	109.12.01	增進鄰里間之情感交流。	
3	里辦公處	機車油資	2,750	109.12.31	增加里民服務效率	
8	里辦公處	line@月租費	9,576	109.12.31	增加里民快速知道里內訊息，並補足公告欄效果之不足	
8	里辦公處	增加 line@月租費	420	109.12.31	訊息快速傳遞里內資訊	
3	里辦公處	更換機油齒輪油	900	109.12.31	增加里民服務效率	
10	里辦公處	飲水機濾心更換	2,800	109.12.31	為民服務提升用水安全	賀眾